

連印二十條

借雲初立仙都初級中學董事所制規程四則

一 本個創係依據部頒中筆以上學校董事所制規
章訂定之。

二 本校共計男口學生三百廿四名內除女生二百
十三名另設一但設但董事所八外其男生三百
回土名分為十三但為但由二十名之者設但董事
所一人。

三 查三社二合設但董事所八人由朱偉士陳文
羅龍龍日社丁佰賜担任社三查二合設但
董事所三人由王萃芳王龍仁徐先榮担任

春一社一甲乙者改句似誤但學所之文由蔡
水相季少陳夏顏懷智阮炳南担任其
生一但由投長藍產棄化其者但學所子
生分配名原為定之。

四 但在制仍照常定延名似之任均棄者任及

五 但學師。
押定訓音任奉水湖棄化身任學所。

六 專師師如左：

甲 服務原創：

1. 專師應以身作創其學全同生氏共廿

苦。

2. 導師對於本但學生健康思想，學業，行

為品性等，應負極重之責。

3. 導師除擔任個別指導外，並遇其各但互相

聯絡，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宜能全於

訓導。

4. 導師對於本但學生安危，應密切聯絡。

5. 導師對於本但學生之思想行為各項，應

負責任。

學生在後或出校後在學間

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其在導師

乙. 服務宗旨：

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作出於

導師之利益者，應予嚴懲，原任導師亦應負其責，其政者一併處分

1. 訪問或通信學生家庭。

2. 隨時舉行個別談話，並記錄其優點，以資鼓勵。

3. 注意學生有無錯誤思想，並隨時加以糾正或指導。

4. 注意學生有無越軌行為，及不良嗜好，並設法加以防止或糾正。

5. 注意學生作息秩序，並隨時^{加以}指導。

6. 指導並督促學生自修。

7. 督促學生勤作休息。

8 指導學生注意衛生事項。

9. 指導學生注意時事。

10. 注意學生平日之消費。

11. 監護學生疾病。

12. 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多令學生

但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

等，共同體生活之訓練。

13. 指導學生於課餘事項。

14. 對於事但學生之性行，思想，事業，身體

此項事項，應依其指示，密切注意。

拍先茅校及学生家长一谈。

15. 其他。

七、主任委员陈毅如左：

1. 前小队长主持全校训导事宜。

2. 拟订训导方针。

3. 拟订训导学系上各项章程。

4. 召集训导学会议。

5. 查閱各训导报告。

6. 施行训导大纲训话各训导训话及令状训

话。

7. 兴办但事所接信闻于列尊上事项。

8. 执行列尊会议之决定。

9. 执行校长信任书。

10. 处理其他关于列尊上一切事宜。

11.

12. 列尊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定在每月二日举行

行，由校长主席，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初请或委行由

13. 尊所认为学生不堪列尊时，可从请求校长

予以开除，其受逐列之学生，得就本校尊所中自

选一人受其列尊，如再得逐列时，即由本校

12

除名。

十、學生畢業時，學校應出具畢業證書，對於畢業生之思想行為及畢業名額，須詳加核實。
其未領到證書者，應准其留校補考。